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董振芳

被上訴人 董祐成

林月英（原名董林月英）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董媛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1215號），提起部分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二)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暨（確定部分除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確認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3、5至10、12至24所示之動產所有權存在。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品返還予上訴人。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林月英為伊之前配偶，被上訴人董祐成、董媛婷為伊子女。兩造所居住坐落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伊所購買並登記於董祐成名下，而兩造共同生活期間曾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傢俱、古董藝品（下稱系爭物品），擺放在系爭房屋中或供生活使用。詎董媛婷、董祐成自民國106年9月中旬起，不讓伊使用洗衣機，且自同年10月1日起未再給付伊生活費，伊乃決意出售伊

01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物品以供生活開銷，而伊向被上訴人
02 請求返還時，系爭物品竟遭被上訴人拒絕，爰依民法第767
03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附表所示之系爭物品為伊所有，其
04 中編號15之物品目前遭被上訴人鎖在系爭房屋2樓；另編號2
05 7之物品亦由被上訴人占有使用中。

06 (二)原審為伊敗訴部分（除如附表編號28部分已撤回上訴外）之
07 判決，尚有未洽；爰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部
08 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確認附表
09 編號1、3、5至10、12至24、27所示之物品為伊所有；3.被
10 上訴人應將附表編號15、27所示之物品返還予伊（上訴人於
11 本院審理時，撤回如附表編號28所示之上訴，該部分已不在
12 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第170頁）。

13 二、被上訴人抗辯以：

14 (一)系爭房屋係董祐成、董媛婷所共同購買，並登記在董祐成名
15 下，而伊等目前均已遷出系爭房屋，僅上訴人居住其內。

16 (二)又附表編號27之物品（下稱系爭27號物品）係由訴外人胡格
17 嚴（即董媛婷之夫）以刷卡之方式購買，並非上訴人實際付
18 款向永悅電器有限公司（下稱永悅公司）所購買，伊等亦無
19 收到上訴人給付之7萬元；至該物品保證卡係由上訴人自行
20 填寫，然無法證明上訴人即為系爭27號物品之付款人。上訴
21 人就此之請求並無理由。

22 (三)原審就系爭27號物品部分，為伊勝訴判決，並無不合；伊對
23 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除系爭27號物品上訴駁回外，對
24 其餘上訴部分認諾上訴人之請求。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221頁）：

26 (一)被上訴人林月英為上訴人之前配偶、被上訴人董祐成、董媛
27 婷為上訴人與林月英之子女。

28 (二)兩造所居住之系爭房屋登記於董祐成名下；被上訴人目前均
29 已遷出系爭房屋，僅上訴人居住其內。

30 (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除系爭27號物品外，其餘物品目前均在
31 系爭房屋內。

01 (四)附表編號25、26所示之Dyson手持輕型無線吸塵器DC45乙把
02 、三洋SW-1065型號洗衣機，目前放置於系爭房屋2樓之林月
03 英房間內，且該房間業經被上訴人上鎖。

04 (五)系爭27號物品所示之美華HD-600型號點歌機1台、PROPMA-32
05 8型號擴大機1台、EAGLEEWM-P28型號MIC1組、先鋒SE-21型
06 號喇叭2支，係胡格嚴以美國運通信用卡（下稱運通卡）所
07 刷卡付款，且系爭27號物品業經被上訴人取走，並占有使用
08 中。

09 (六)林月英於102年9月23日分別以保單號碼Z0000000000、Z000000
10 000之保單向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借10萬元、15萬元。

11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12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確認上訴聲明所主張之系
13 爭物品為其所有，於法是否有據？

14 (二)若是，被上訴人應返還予上訴人之物為何？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系爭27號物品是否為上訴人所有？

17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8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9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20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本院上訴人主張系爭27號物品為其所有，惟為被上訴
22 人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
23 負舉證之責。

24 2.上訴人主張系爭27號物品係其向永悅公司所購買，並提出原
25 證5之商品回函卡、保證書等為證，並聲請傳訊證人葉永川
26 ，然證人葉永川於原審已證稱：「沒有看過這張產品保證卡
27 。但之前原告（按即上訴人）訴代有打電話問我，是否我們
28 出的貨，所以我今天有帶我們新竹貨運的送貨單來，核對原
29 審原證五的寄件人與我們出貨單相符，所以確定是我們所出
30 貨。保證卡我沒有見過，一般是我們出貨時會蓋印章或由消
31 費者填完後寄回由我們店蓋印章。我們是供貨給MOMO購物網

，當MOMO通知我們有消費者購買時，我們負責出貨，MOMO會給我們收件人的地址，我們不知道是誰購買的。MOMO購物當初通知我們，我們收到通知後，就依照MOMO給的地址及收件人出貨。當初MOMO給的收件人是董振芳。我們是經銷商，如果機器有故障，消費者要出示這張保證卡，我們是一年內免費維修。（填寫的收件人是否等同於購買人？）我們無法瞭解真正的買受人是誰。我們保證卡寄給消費者，是只有蓋店章，其餘部分是空白。所以保證卡上面所寫的人，不能代表就是真正購買的人」等語（見原審卷第99至101頁），證人葉永川於本院仍為相同證言（見本院卷第165頁），則證人葉永川前開證述，僅能證明上訴人為系爭物品之收件人，並無法證明上訴人為買受人，且保證卡上之記載資料亦無法據以認定上訴人即為實際之購買人。

3.次查兩造不爭執系爭27號物品係由胡格嚴（購買時為董媛婷男友），以運通卡所刷卡付款，而上訴人雖主張：其已先支付7萬元予董媛婷，再由胡格嚴所刷卡購買云云，惟為被上訴人否認；證人即被上訴人林月英於本院證稱：我知道是我女兒的男朋友（按即胡格嚴）買的，我沒有看到上訴人拿出7萬元，上訴人也沒有拿給我；也沒有看到上訴人拿錢給董媛婷；不是上訴人所購買，因為我女兒喜歡唱歌，女婿（即胡格嚴）才會買點歌機，是我女兒出錢，但由我女婿刷卡；我前夫欠人1千多萬元的債務，他已經信用破產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林月英之證言亦無從資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未能舉出確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就系爭27號物品主張為其所有，尚難憑採。

(二)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裁判參照)。查被上訴人於108年6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認諾(除系爭27號物品以外)其餘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0頁)，揆諸上揭說明，本院就該認諾部分即應受被上訴人認諾之拘束，而為被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附表編號1、3、5至10、12至24所示之物品為伊所有，並依民法第767條物上請求權規定之法律關係，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如附表所示編號15之物品，認屬正當，洵屬有據。逾此範圍部分，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訴請確認附表編號1、3、5至10、12至24所示之動產所有權存在，並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伊如附表所示編號15之物品，核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系爭27號物品)，即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本於被上訴人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就主文第3項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雖聲請就此勝訴部分供擔保為假執行，核無必要；又為平衡起見，被上訴人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本判決主文第6項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即系爭27號物品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素靖

法官 施介元

法官 莊俊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素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 (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上訴人主張之證據
1	越南進口餐桌1個，椅子4個（原木）	

(續上頁)

2	高長櫃隔層下面有抽屜2個（原木）	原證一：龍友藝品拍賣場及藝匠公司開立之購買證明書
3	長型原木長桌下面隔層1格	
4	水晶洞（大）1個	
5	四層抽屜櫃子1個	
6	長櫃有抽屜2個下面有門內部隔間1個	
7	水晶蓮花特大號2個、小2個	
8	聚寶盆1個	
9	高桌隔間兩邊抽屜1個	
10	小桌有抽屜下面有門，內隔開2個。	
11	大鹽燈4個，小鹽燈7個	
12	小桌有抽屜和雙邊門內隔開2個	
13	高桌櫃隔了很多層1個	
14	小桌有抽屜及下面一層有門內隔開2個	
15	貝殼四方形木椅2個	
16	原木圓形椅子大1個，小3個	
17	展示櫃1個	
18	銅製大公雞1個	

(續上頁)

19	大衣櫥櫃2個	原證二：鴻達企業社開立之購買證明書
20	小衣櫥櫃2個	
21	木質椅一套（含3人座長椅1座、2人座木椅1座、單人座木椅1座、長形桌1座、四方形桌1座）	
22	擺飾櫃1座	
23	書櫃1座	
24	三層櫃1座	原證三：全國電子公司消費明細表及發票
25	SKU：00000000 Dyson手持輕型無線吸塵器DC45乙把	
26	三洋SW-1065型號洗衣機1座	原證四：祥盛公司開立之購買證明書
27	美華HD-600型號點歌機1台、PRO PMA-328型號擴大機1台、EAGLE EWM-P28型號MIC1組、先鋒SE-21型號喇叭2支	原證五：永悅公司開立之產品估價單、產品保證卡及收貨單各乙紙
28	EUPA陶瓷燉鍋	原證六：燦坤3C流通市場新化店開立之會員消費明細表